

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2019 级商务英语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

甲方(学校):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企业): 广东华能达电器有限公司

负责人姓名: 龚善初

负责人姓名: 黄伟强

电话: 0663-8859888

电话: 13927026869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和《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1号）精神，甲方与乙方达成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意向。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联合开展甲方商务英语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试点。现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与内容

1. 甲、乙双方合作共建商务英语专业2019级“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制3年，办学地点：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仙桥紫峰山下）。2019年新生入驻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所在地，学徒的学习、生活、实习在广东华能达电器有限公司所在地（地址：揭阳市空港经济区东三直路西侧）完成。
2. 联合招生与招工。面向广东省2019年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和中职生共同实施甲方2019级商务英语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招生和乙方招工（学徒）。招生与招工人数：10-20人。
3. 双方实施人才共同培养。双方分工合作，以“学训交替”形式开展学徒职业培养和职业资格考证，致力于以新的培养模式提高学徒的职业技能水平，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现代学徒制合作模式和操作标准。包括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岗位技能课程与教材，资源共享，共同组织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以及职业资格考证，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考核评价等。
4. 原则上甲方负责招生、学籍管理和公共基础课程以及系统的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的教学组织等相关工作，乙方负责提供人才需求、学徒岗位技能训练、企业师傅的选拔与配备、企业课程和学校课程的融合和衔接、教学过程的日常管理、学徒就业工作、进行合作模式探索等。校企共同加强过程管理，学徒在岗培养主要由企业管理，在校培养主要由学校管理。
5. 双方共同承担现代学徒制试点经费。其中，甲方设立现代学徒制试点专项资金，用于现代学徒制试点运行的相关开支，专款专用；乙方设置学徒的工薪和交通伙食补贴和设置学徒培养场地、学徒培养过程教学管理人员等多种学徒培养所需要的辅助条件，学徒工薪的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设立现代学徒制试点专项资金，用于现代学徒制试点运行的相关开支，专款专用，开支项目包括学校教师出外讲课费用补贴以及相关管理费用等。具体开支明细另行补充协议约定。
2. 甲方负责生源组织、招生宣传与录取工作，协助乙方开展招工宣传与录用。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等。
3. 甲方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管理机构的组建，协同乙方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学场所、设备及教师的选拔与配备。
4. 甲方负责联系乙方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现代学徒制课程及教材，共同组织对教学过程和结果的考核评价与督导，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项目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5.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教学组织工作进行督导。

6. 甲方在获得乙方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乙方的标志进行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企业商标、标志等整套视觉识别系统元素，以及乙方拥有相关授权的关联企业的商标、标志等整套视觉识别系统元素。甲方不得有任何损害乙方形象，以及损害乙方标志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7. 除本协议许可的以及其他方特许之外，甲方不得对外泄露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不得对外抄袭窃取乙方的标志和经营技术资产提供任何形式的便利。

8.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交双方共同培养学生的必需档案材料，同时保证该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9. 甲方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政策支持及项目申报。负责总结与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

10. 有关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会议和交流活动由甲方牵头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义务详细真实地介绍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及提供相应的营业资质书面材料，保证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真实合法的法律地位。

2. 乙方负责制定学徒招工选拔标准、学徒培养标准、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学徒验收标准等。对完成学徒学业学习并达到培养标准毕业的学徒，提供所承诺的用工岗位和相应的薪酬待遇。

3. 乙方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在企业完成生产性任务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以及劳动防护设施等，向学徒提供接受企业技能培训所需的学习资源等。选拔与配备足够数量的带徒师傅。

4. 乙方应投入合格、充足的教学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工作。相关人员确定后，编制“企业方主要人员情况一览表”，交甲方备案。此后乙方如需更换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必须与甲方协商并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徒在岗学习工作的日常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管理，为每位学徒建立考核管理档案。

6. 乙方负责按照双方确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程表等教学文件落实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岗位技能培训的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

7. 乙方有义务为参与现代学徒制培养的学徒提供必需的生活补贴和与学徒工作相匹配的学徒待遇。第一年根据学徒的实际学习需要，乙方提供一定的生活补贴，补贴标准在学徒协议中明确；从第二年开始，在学徒达到乙方的工作标准后，乙方必须支付学徒工资(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到学徒毕业时，通过相关测试合格的学徒转为正式员工，待遇按企业正式员工(大专毕业生)标准。毕业时，学徒意愿发生变化的，另行协商处理。

8. 乙方按国家规定与学生(或家长)签订学徒培养协议，协议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9. 乙方负责学徒在企业岗位培训、实习、工作的人身与财产安全，为每一位学徒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10. 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应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任何第三方不得对该资料主张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乙方不得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甲方相关制度的行为。

三、费用分担

根据甲、乙双方的责、权、利，各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项目。

协议方	承担的开支范围	费用额度
甲方	教师校外上课课时补贴、教师校外上课交通费、教师校外上课餐费补贴、学校专职工作者人员驻企业外贴等	按“三年制试点项目教学运行费用预算表”
乙方	学徒工资和生活补贴，学徒培养场地、培养岗位以及相关训练设备、教学资料，学徒培养专门管理人员工资等	按约定标准支出，以保证试点正常运行为准

四、保密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对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如因泄密造成合作方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履行期限、地点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在揭阳市履行，有效期为3年。

六、其他

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件仅作为财务报销凭证。因执行本协议而形成的双方签字认可的各类教学文件，为本协议内容的自然延伸，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3.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合作各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各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协议。终止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4. 如有一方违约或有损害合作方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合作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12月21日